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1940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YAO FANG YAO XIU QING YAN

申 请 人 陈国回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书峰村305号

代理机构 莆田市城厢区千裕财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